《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浙江省标准化条例》等规定，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高标准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大力营造鼓励标准创新的良好氛围，充分激发各类主体的标准创新贡献活力，评定一批在标准化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由温州市人民政府设立。

第三条 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分为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和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提名奖。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每2年评定一次，每次评定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不超过3个、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提名奖不超过5个。每个获奖项目公布温州市参与单位不超过3个、参与人员不超过5人。

第四条 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定对象是现行有效且实施2年以上的标准制（修）订项目或已完成验收的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第五条 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设立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评审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

第七条评审委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成员组成，评审委主任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指导和监督评审工作的开展，研究决定评定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二）审定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实施细则等重要工作规范。

（三）对候选名单进行审议表决。

（四）对异议调查处理情况进行审查。

（五）向市政府提交授奖名单，提请市政府审定。

第八条 评审办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评审办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修订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实施细则等工作规范，并报评审委审定。

（二）制定评审年度工作方案，负责做好申报、评审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

（三）对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各种违法违规现象，及时予以纠正。

（四）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建立评审专家库，组建专业评审组。

（五）对异议情况开展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六）宣传获奖项目的经验和方法，引导全社会更加重视和积极参与标准创新工作。

（七）承办评审委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二条 评审办发布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内容、程序等，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申报通告。

第十三条 申报对象包括标准制修订项目和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每个单位每次申报内容应为1个标准或含若干组成部分的标准项目。

（一）标准制修订项目包括由我市有关单位牵头制修订的现行有效且实施2年以上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在国家和浙江省标准化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牵头制修订标准是指在标准制修订单位名单中排序首位。

（二）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包括我市有关单位为主承担国家、省级和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并已经通过项目考核验收。为主承担是指项目的牵头组织者。

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标准为：在经济社会发展某一重要领域，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或为主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具体评审依据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申报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贯彻执行标准化法律、法规。

（二）申报截止期前3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和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

（三）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四）申报单位为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牵头者，或者为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为主承担者。

（五）申报项目未获得过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

第十五条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实行推荐制度。市级有关主管部门负责自我推荐和下属单位推荐，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辖区内单位推荐。

第十六条申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本单位内部对申报项目公示3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推荐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推荐意见，并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已获得“浙江标准”标识的项目，应予优先推荐。

第十八条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程序：

（一）形式审查。评审办对推荐材料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核查并提出形式审查意见，确定符合条件的名单。

（二）资料评审。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项目按照评审实施细则进行资料评审，根据得分情况确定进入陈述答辩环节的名单。

（三）陈述答辩。评审办组织申报单位进行陈述答辩，根据得分情况确定入围现场评审环节名单。

（四）现场评审。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入围项目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评审办根据资料评审、陈述答辩、现场评审结果，按得分高低提出候选授奖名单。

（五）社会公示。评审办对候选授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会议评审。评审办将候选授奖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评审委会议评审。会议评审前，按照评审实施细则规定，组建由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成员组成的会议评审组，以投票方式进行评审。

投票结果提交评审委审查，确定初选授奖名单。

（七）社会公示。评审办对初选授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须附组织简介、标准化创新贡献成效等。

（八）审定批准。对公示和异议处理情况审查后，确定拟授奖名单，提请市政府审定批准。

第十九条 对公示期内收到的异议，由评审办函告推荐单位进行调查核实。对候选授奖名单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应在会议评审环节报告调查核实情况；对初选授奖名单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应将调查核实情况提交评审委审查。

第四章 授奖与监督

第二十条市政府公布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定结果并予以奖励。

第二十一条 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奖励对象为温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机关、企事业、高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社会团体等组织。

第二十二条奖励资金和评审工作经费由市财政纳入市市场监管局部门预算。

第二十三条 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情况载入相关人员人事档案，作为对其业绩考核、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评奖评优等的依据之一。事业单位人员获得的奖励资金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

第二十四条 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鼓励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投诉举报。

第二十五条申报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单位在申报材料中提供虚假数据和证明的，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申报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单位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的，按程序撤销其奖项荣誉，追回奖励资金，在媒体上公布，并将相关情况纳入信用档案管理；对涉及违纪违法行为，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六条 获奖单位可在本单位形象宣传中使用温州市人民政府标准创新贡献奖称号，须注明获奖年份，但不得用于有损奖项荣誉的商业化运作。

第二十七条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未进行严格审核，或者明知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仍然予以推荐的，取消下一次推荐资格。

第二十八条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当实事求是、公正廉洁，保守组织的相关秘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对评审活动中违反评审纪律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或者终止评审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实施细则由评审办另行组织制订并发布。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XX月XX日起施行。